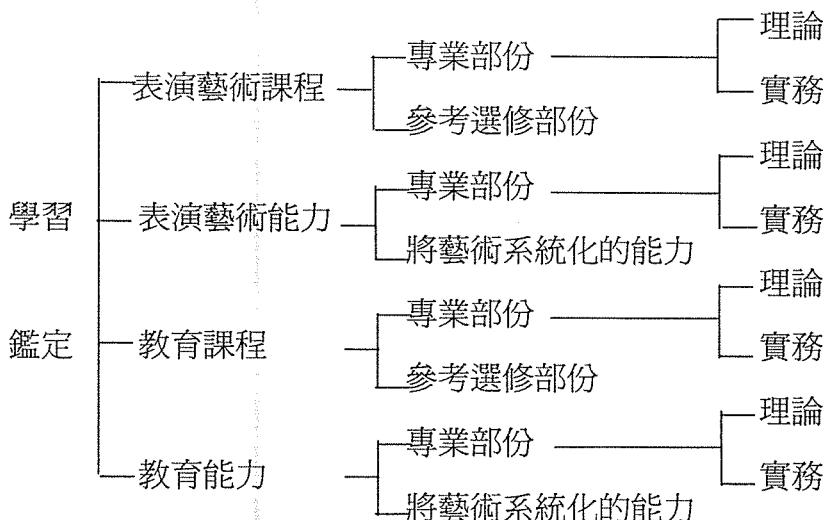


=>表演藝術理論的系統化處理能力，教材、教法創意的激發。

3、心靈課程：和心靈成長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合作 =>認識官能本質，提昇性靈層次。

(二) 建立(表演)藝術教育的師資証照制度：

此証照制度的確定可消弭“藝術”與“教育”兩大領域相互整合時的尷尬，實行的辦法除了上述(一)之相關課程的規劃之外，更應從多方面來做資格審查與鑑定，只不過關於此部份，國內的相關法令和實際經驗都尚匱乏，建議多參考國外成功案例。



五、預期成效

- (一) 解決表演藝術教育師資短缺的問題。
- (二) 促進“藝術”與“教育”兩大領域的通力合作。
- (三) 達到教育藝術化、藝術亦能系統教育化的目標。
- (四) 建立專業的師資養成管道，杜絕半調子亂象。

發展策略十、演出活動強化藝術教育功能方案

一、基本資料

主管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	(由館方擬定)		
實施地點	本館		
計畫期程	長程	優先順序	優先
計畫依據	(由館方擬定)		
配合事項	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對於展演內容進行整合規劃。 2. 建立清楚的分設項目，以便表演團體及學校進行相關的申請。 3. 對於經常申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表演場地的單位，應進行規劃說明，避免申請時之困擾。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增加國際交流的活動項目，以學習國外經驗提升國內的表演藝術視野。		

二、計畫緣起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是國內早期擁有完整劇場設備的場地，因此早已成為國內眾多表演團體以及學校展覽演出的重要地點。但由於國內表演場地日漸增多，國內對於表演藝術的鑑賞力逐漸增加的情況之下，國內各界對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功能，已有所改變。

如何利用既有的場地設備，進行更深入的藝術教育活動，應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轉型時的積極發展方向。故對於場地使用的方式，應有所調適與改變。

三、問題分析

過去的展演活動，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主要活動之一，成為當地居民休閒活動的選擇之一。但在各文化藝術單位的功能區隔要求之下，單純的安排表演藝術團體演出，將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演藝廳，成為演出場地。即使單純的演出活動，亦是推廣藝術教育的良好方式，但如此將使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法和各地文化中心，甚至是私人演出場所功能加以區分。

表演藝術教育除了透過一般演講方式的講授之外，若能透過現場的演練，必定能使受教大眾了解到，表演藝術如何運用舞台上的空間和時間等元素，達到抽象而深刻的效果。因此，具備演藝廳設備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更可以利用本身所擁有的設備，進行表演藝術教育活動。而這些表演活動，即是除了一般的演出之外，更具有示範教學的功效，如何進行示範演出。

為了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演出活動和一般單純的演出場地產生差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善加利用本身已有的舞台設備，從事更活潑的表演藝術教育活動。利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的演出活動，亦不只是單純的演出活動。根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十年來所舉辦的活動統計，演藝廳的使用，多屬於社會團體的演出，亦即一般學校較少使用演藝廳，也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和學校之間的結合並不密切，而場地出租給一般社會團體作為演出場地時，又只是讓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與人與民爭利的印象，並無藝術教育功能的展現，

但是，表演藝術教育活動確實不能離開舞台，因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演出活動應有不同的展現方式，同時應與藝術教育的目標密切的結合。例如，應規劃演出項目為學校單位使用教學之用，使學校的教學成果，能透過校園以外的管道，與一般社會大眾接觸，作為自學校邁向社會環境的起點。且在作為學校和社會之間的橋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更應該扮演一個積極的角色。儘管學校學生的作品在作品完整性和成熟度上，皆不足以和社會團體相提並論，但初試啼聲的管道必須具備，才能有進入社會之後的適應能力。包括如何進行一場正式的演出，如何對觀眾進行宣傳、演出過程的實地操作，對學生而言，都是一項艱鉅的挑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在此一環節上扮演輔導的角色。

另有社會專業演出團體針對表演藝術活動所設計的具有教學示範演出意義的活動。觀賞對象則依需求，區分為一般民眾皆可觀賞學習的表演藝術教學，或是專業人士繼續進修的示範教學。如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演出活動，將可與一般的演出場地有所區隔，成為具有藝術教育價值的文化機構。

四、計畫內容

在做法上，由於一般的專業演出團體，本身針對表演藝術教育的節目設計並不多，因此在與專業表演藝術團體的接洽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有專門的諮詢人員輔導有心設計專業表演藝術團體的教學活動，或者是邀請表演藝術專家成立評審團，判定表演藝術團體所設計的教學活動，是否是優秀的教學節目，以為表演藝術教育進行品質的監督。

因此，分項設立科目的具體建議如下：

(一) 學校相關系所成果展演：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此項目上，應降低學校申請時的場租，以使學生降低票價的成本，藉以增加民眾觀賞的意願。同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也應在演出同時，有經常操作的工程人員以及前台人員，適時督導學生，以教導正確的劇場觀念。同時，更應使學生瞭解到，儘管是學校的成果展，但所面對的將是一般的社會大眾，學生應該以專業的精神來籌措整場演出，而非同樂會，使學生重視並認真學習此次的演出經驗。

(二) 社會團體演出：

1. 針對一般觀眾的藝術教育：

表演團體應在本身節目中，設計藝術教育的活動，例如教學示範，尤其在傳統戲曲演出的部分，應增加示範和講解，使一般對於傳統表演藝術較為疏離的群眾，能藉此活動更認識該項表演藝術。

2. 針對專業的表演藝術人士：

國內的表演藝術團體發展至今，已有相當的成果，具世界水準的表演團體也有許多。後繼而起的小型表演團體仍然不斷出現，然而脫離學校以後，表演藝術工作者的再進修管道便明顯減少。如何提升這些小型團體升級，亦是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努力的方向。因此，定期舉辦對專業的表演藝術人士再進修的表演藝術教育活動，對於表演藝術工作者是相當重要的事情。同時，此項目在國際藝術教育交流上更具重要性，目前國內的表演藝術教育除傳統戲曲外，向國外學習的部分居多，因此應多邀約國外的優秀團體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教學示範，使國內的表演藝術人士仍有晉升的管道。

五、預期效益

此種設計是為了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演出活動，與一般的演出場地有所區隔，並成為具有藝術教育價值的文化機構。同時在項目的設置上，一方面增加學生與社會的交流，

另一方面則以提升國內表演藝術專業人士的能力為要務，如此可使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場地設備更具積極意義。

發展策略十一、評選過程文字化方案

一、基本資料

主管單位	教育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	文建會、全國各級文化中心		
實施地點	本館		
計畫期程	長程	優先順序	優先
計畫依據	(由館方擬定)		
配合事項	1. 擬定具公信力的評選過程 2. 與評審進行事前溝通，在評選活動結束後公開評審姓名 3. 將評選過程文字化，有關藝術團體及表演活動的優缺點，盡可能加以文字化，並加以出版。		

二、計畫緣起

促使評選活動公開化、並提供民眾評選表演藝術活動的標準。

三、問題分析

目前由於表演藝術活動較為頻繁，依據文化統計中所記載，每年在文化中心所演出的活動計有八、九千場以上，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身亦有超過二百場以上的演出活動。在這麼多的演出活動之中，主辦單位皆有聘請評審，為提出申請的表演藝術節目作優良與否的評鑑。這些評鑑不只對所有參與評選的表演藝術團體有著重大的影響，對於利用該場地演出的民眾而言，也有著深遠的影響。而評審在評鑑過程中，也需費盡心思，針對表演藝術團體的演出以及行政績效做出評斷，以決定該表演團體是否能有在該場所演出的權利，以及接受該單位補助的資格。因此，我們建議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應就各地文化中心，社教館以及兩廳院等公有的表演場地和文化機構，在評審遴選優秀團體的演出資格時，能進一步的將評選過程文字化，並成為出版刊物，以方便未來將參與公友文化機構及場所演出時的依據，並藉此教育民眾了解如何判定優良的表演藝術團隊和表演節目。

四、計劃內容

1、表演藝術活動評鑑文字化

首先，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的展演活動尚未變更型態之前，應立即的開始落實評選文字化。此外，每一項的評選作業都應該要有文字紀錄，並在年度終了時，將所有的文字紀錄整理成冊，並加以出版，以方便表演藝術團體和一般民眾了解如何評鑑一個表演團體或表演藝術活動的優劣。